##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中牟分局

## 关于中牟县人民医院(东院区)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 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

牟环告表[2021]1号

中牟县人民医院:

你单位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22416211338E)关于《中牟 县人民医院(东院区)建设项目》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。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 以及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 制改革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实施细则(试行)的通知》(豫环办 [2021]65号)等规定,依据你单位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, 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 模、地点、所列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运营。

- 一、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,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达到环评批复及行业技术要求,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,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。
- 二、及早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,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。
  - 三、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- 四、该批复为补办环评手续。如新增事项,依照相关规定,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上级对此类项目有新规定的,按照新规定办理执行。

2021年10月15日